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4〕114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教育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教育准入制度》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安全教育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实训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训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高师生实训室安全知识和防护技能，保障实训室正常有序运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我校学习、工作和外来进入实训室的所有人员。对于部分转专业学生及因工作需要调整岗位的人员，在正式上岗前，必须完成实训室安全再教育并通过相关考核。

第二条 实训场所的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以及实训人员必须根据所在实训室的安全等级和类别，完成规定的安全培训和参与应急演练，确保在取得合格证明后才能开始工作。在充分理解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制度、熟悉即将进入的实训室的安全状况、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以及具备适当的安全防护技能后，方可进入实训室进行教科研活动。

根据“全员、全面、全程”的方针，加强对所有师生，特别是新入学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加强对进入实训室的服务外包和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

对于新设立或更新的实训项目，若存在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必须进行危险源的识别、风险评估和准入控制。特别是那些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将进行更为严格的评估和审查。

对于可能引起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项目，将建立和完善职业健

康监护制度，并确保按照法律规定执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在计划开展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教科研、培训等活动之前，学校将对相关场所的安全设施、存储要求、防火安全等级和空间布局等进行评估，确保其符合相应的安全要求。对于涉及生物安全和辐射安全的场所，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并已获得相应的安全许可证。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落实

第三条 教务部负责实训室安全准入的组织协调工作。各二级学院（部）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准入的管理工作，并组织协调本单位的安全准入考试工作。

第四条 各级主管实训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训室安全培训，培训记录（证书、电子文档、书面记录）等证明培训及合格情况的资料归档保存。

第五条 实训室应依据相关专业特性，对拟进入实训室的人员实施专项教育，并严格审核其准入资格，严禁未获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训室。各二级学院（部）需根据不同专业的实训需求，明确课程结构，制订教学大纲，并开展教材编写、课程设置等相关教学活动。

对于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危险性机械加工设备、强电强磁设备、激光设备以及特种设备等，各二级学院（部）必须设立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程，或将安全教育内容纳入必修教学环节。对于有条件的其他专业，应提供安全教育选修课程。

第六条 严禁未获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训室。一经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学校将严肃追究实训室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若因违

反准入规定而导致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将依据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严格落实实训室开放审批及准入。各二级学院(部)需根据学生在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周末及夜间开展实训的特定需求和规律,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对于确需开放的实训室,必须填写《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使用申请表》,并完成审批流程,同时向教务部报备。应提升实训人员的准入标准,并全面了解每间实训室内开展实训的人员情况。在进行教科研实训时,指导教师必须在场,尽量避免安排高风险实训及过夜实训。

项目负责人需负责对实训项目进行危险源的识别、风险评估和控制,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相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进入实训室的所有人员必须穿着规定的实训服,并根据需要佩戴护目镜、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严禁在实训室内进行食宿。

实训期间,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如需进行通宵实训,必须经过严格审批,并确保至少有两人在场,同时向教务部报备。

第八条 学校将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实训室工作年度考核。

第三章 教育内容及方式

第九条 教育内容

(一) 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训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 实训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 实训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实训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五）实训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 and 操作规范。

第十条 教育方式

（一）实训安全教育考试系统在线学习（以下简称“在线学习”）。

（二）针对在校学生和教师，各二级学院（部）需围绕教育内容，组织多样化的学习培训活动。除在线学习外，还应包括教育讲座、专题培训、交流学习、参观展览、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同时，举办实训室安全知识竞赛，印制并发放实训室安全手册，开展实训室安全月宣传活动，组织实训室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消防演练和自救互救演练等，以全面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

（三）通过学校网页设立安全专栏，利用标语横幅、电子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实训室安全知识。将《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手册》的 PDF 版本发至班级群、教职工群，供师生随时学习参考。

（四）将实训室安全教育全面融入教学全过程。每次实训前，班级需召开开课会，实训教师应进行实训动员，明确实训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纪律要求；实训过程中，教师应监督学生规范操作，时刻关注安全状况；实训结束后，召开课后会，对实训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安全表现进行点评。此外，实训课程全部结束后，学生需撰写包含实训室安全内容的实训报告，以巩固学习成果。

第四章 培训学时

第十一条 实训室负责人、实训室安全管理员和实训人员应根据不同实训室的类别和安全等级，参加相应级别的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一）Ⅰ级实训室

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二）Ⅱ级实训室

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三）Ⅲ级实训室

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训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四）Ⅳ级实训室

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训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第五章 准入资格与流程

第十二条 相关人员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

（一）学生、教职工（含专兼职实训人员）

1. 在线学习
2. 在线安全考试成绩达 90 分为合格，获得准入资格

（二）其他人员（外来人员、临时人员等）

1. 向实训室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

2. 在线学习

3. 在线安全考试成绩达 90 分为合格，获得准入资格

对于违反实训室管理规定的人员，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取消其准入资格。若需重新获得准入资格，必须重新学习并通过考试，经二级学院（部）审核合格后方可再次准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使用申请表

二级学院		使用时间	
实训室名称	房间号	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实训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取得实训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合格证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申请使用实训室理由：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实训中心主任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分管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审批完毕后保存在二级学院实训中心，扫描件发至教务部备案。